

本校補助教師研究

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

一、科技部申覆作業及相關說明如下：

- 1.依據科技部 108 年 7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080045260 號函辦理。
- 2.欲提出計畫案申覆之教師，請於 **108 年 8 月 6 日**前至科技部網站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線上製作申覆書及傳送電子檔後，並填寫「中原大學研究計畫處理單」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達研究發展處彙辦。

二、本校補助教師研究申請作業如下：

- 1.依據「中原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辦法」辦理。
- 2.申請補助金額以未獲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申請書中編列之業務費為限，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限。
- 3.欲提出本辦法申請之教師，請填寫「補助教師申請表」及「申請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經費明細表」，並附原科技部計畫申請書、科技部計畫申覆書、修改後計畫書及科技部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於 **108 年 8 月 6 日**前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達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獲本辦法補助之本校專任教師，第二年應再向科技部提出研究計畫申請

經研究發展處通知後未提出申請者，至提出研究計畫申請前，屬研究發展處進行之研究相關補助將予以停止申請與撥付。

結案

結案報告繳交：請於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個 1 份至研發處。